

次要
建設路政

附錄
補完

中華民國四年七月
七月十一日

已登記

呈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一第省北湖

考 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為呈賡咸寧擬定人民服工役施行辦法仰祈 鑒核備考由 重 先 去 核 办 鄂省呈報核示先予 封呈 行營核辦此件核示 不復办。重慶總領事						附 一 件

附
一件
號

收文 字第

呈
字第

魏

年
月
日

時刊

53151

案據咸寧縣縣長鄒國光呈稱：

案奉

湖北省政府建二字第一三九七號訓令內開：案查迭奉 軍事委

員會委員長蔣電令，為各省人民，凡已屆成年者，每年最少須服

工役三日，由各省府依照地方情形及社會習慣，妥擬實施辦法，切實

遵行，仰遵辦具報各等因，奉此，經本府委員會一再集議，已遵照

電令指示，參照本省已有之單行法規，並酌量社會實際需要，擬訂

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一種，於第二五次會議通過，並以建二第一九三一

號令公佈在案。除檢同規則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暨 豫鄂

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備案，並分令外，合亟抄發 委員長電令及規

24
則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上項規則制定施工細則，督同區保甲長切實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，報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轉呈審核為要，此令，等因，計抄發 委員長冬午秘京電，東秘佳電，及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各一份，奉此，正遵辦間，復奉秘總字第零零九八號訓令，將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應辦事項，提前於五月內，妥為辦理報轉備案，等因，自應遵辦。茲經遵照上開規則第七條規定應辦事項，分別擬定實施辦法，除飭各區區長趕速查明各保應服工役人數造冊呈核，並將奉頒規則佈告週知外，理合檢同擬定辦法，備文呈請鈞署鑒核，轉呈備案。

等情，計呈貴擬定辦法二份據此，除指令並提留一份存查外，理合備文

連同原辦法轉呈

鈞府鑒核實為公便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附呈辦法一份

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虞典書



咸寧

修造冊報

修造冊報

謹遵奉頒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應辦事項，擬定實施辦法如左：

(一) 應服工役人數：由縣令各區區長限十五日內查明各保應服工役人數造冊呈核。(冊式附後)

(二) 工役種類：工役分疏通溝渠與修塘二種，凡屬城市如縣城，汀泗鎮，賀勝鎮，官

埠鎮等，各保人民應服疏通溝渠工役，其餘各保人民應服修塘工役。

(三) 工役標準：城市疏通溝渠工役，以各主要公共溝渠疏通完成為標準，鄉村修塘

工役，以每保修塘一口為標準。

(四) 規定工役日數及開工期：規定每人服工役三天，城市疏通溝渠工役，定十一月一日開始，鄉村修

塘工程，定十二月十五日開始。

(五) 施工程序：1. 縣長於事前巡視各區分別召集，公開演講，並於秋收後，舉行

大規模之宣傳，期使人民深切明瞭。2. 各保長應將所勘之塘，或溝渠，繪具

圖說報區轉呈縣府。3. 縣府收到前項圖說，即行派員實地查勘。4. 勘查完畢，即按名冊照原有之甲分組，各組人民輪服工役三日，規定一個月完成預定工作，其不能如期完成者，留待次年完成。

湖北省咸甯縣第○區應服工役人數名冊式樣

保

名

甲

名

姓

名

年

齡

備

攷

說

一

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無疾病之男子均須填入

二

現任學校教職員，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，及現任公務人員免予列入

明

三

應服工役人數，務須確實，不得扶同隱匿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

日

中華民國

國

二

十四

年

七

月

八

日